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聲莛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對於判決前關於羈押之裁定，無論執行是否終結，受裁定人均得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聲莛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裁定執行羈押，並於115年2月6日、4月6日延長羈押。在第2次延長羈押2個月期間即將屆滿前，訊問檢察官、抗告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以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裁定自115年6月6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查抗告人因犯上開犯行，經第一審判處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5月、1

年6月、1年6月、1年8月、1年10月、2年），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抗告人提起上訴後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69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之罪刑（有期徒刑5月）部分，駁回其他上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（於115年7月2日繫屬於本院，並經原審法院裁定為第三審之羈押）。原審斟酌全案卷證，考量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判處重刑，且第一審法院於114年7月30日命抗告人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抗告人仍無力籌措保證金以擔保其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、刑罰執行，已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因而裁定自115年6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患有地中海型貧血，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只能勉力籌借約10至20萬元，無資力可供逃匿；原審以抗告人否認犯行，或受民事求償即認有逃亡之虞，過度推論其有逃亡誘因，使居於經濟弱勢之抗告人遭受不平等對待。抗告人願受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定期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替代處分，原裁定不合於羈押必要性及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認為抗告人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，已敘明其理由，所為論斷、說明，均屬有據，亦非僅以抗告人否認部分犯行，或受民事求償即為裁定。其延長羈押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前揭抗告意旨，係置原裁定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等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